

东乡县达板镇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园油料作物加工项目中标公告

甘肃鼎信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对东乡县达板镇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园油料作物加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于2025年5月27日确定中标结果。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招标编号: LXZC11620250134

二、项目预算: 793.6 万元, 其中(第一包: 221.1 万元; 第二包: 575.5 万元)

三、中标内容及结果

第一包: 中标内容: 东乡县达板镇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园油料作物加工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中标单位: 河南法兰奇机械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410703MA9NDTGX6H

中标金额: (小写): 219.8 万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联系人: 王敏

联系方式: 13323802777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路东段 8 号

第二包: 中标内容: 东乡县达板镇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园油料作物加工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中标单位: 新乡市红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410700MA9NGJUXXX

中标金额: (小写): 569.3 万 大写: 伍佰陆拾玖万叁仟元整

联系人: 郭兰芹

联系方式: 13069390187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路东段 6 号

四、定标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五、招标公告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六、合同履行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至验收合格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魏晋伟、张建元、马洁、汪晓瑞、汪佐辉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执行，第一包人民币 28170 元(大写：贰万捌仟壹佰柒拾元整)，第二包人民币 64540. 元(大写：陆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由中标单位承担。

九、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东乡县锁南镇文化街

邮 编：731400

联系人：赵磊

联系电话：15393029933

代理机构：甘肃鼎信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新华街永安路 13 楼 2 楼

邮 编：731100

联系人：娄艳俊

联系电话：13609398413

监督单位：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0930-5931140

甘肃鼎信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第一包：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河南法兰奇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乡县达板镇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园油料作物加工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LXZC11620250134
包号：LXZC11620250134-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河南法兰奇机械有限公司	219.8

投标人（公章）：河南法兰奇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7日

- 注：
- 1.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第二包：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新乡市红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乡县达板镇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园油料作物加工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LXZC11620250134
包号：LXZC11620250134-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新乡市红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69.3

投标人（公章）：新乡市红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7日



注：

-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附件 2：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东乡县汝城镇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园油料作物加工项目第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毛油泵、软水泵、供碱泵、皂脚泵、回收油泵、热水泵、磷酸定量泵、碱液定量泵、供油泵、碱炼油泵、白土混合泵、脱色油泵、浊油泵、清油泵、成品油泵、循环水泵（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盛辉泵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72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水喷射真空泵、水喷射真空泵（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沪冈真空泵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52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蒸汽分配器、蒸汽过热器、蒸汽分配器、蒸汽分配器、蒸汽过热器（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豫冀锅炉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15万元，资产总额为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板式换热器、板式换热器、板式换热器、离心混合器、碟式离心机、水洗离心机（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法兰奇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动葫芦、电动葫芦（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成瑞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干燥抽出油泵、析气屏蔽泵、脱臭屏蔽泵、脂肪酸循环泵（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安化屏蔽电泵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脉冲除尘器（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华润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空气储罐（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濮阳市安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3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螺杆空压机（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欧仕格压缩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罗茨真空机组（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阴华西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冷冻机（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尚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4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导热油炉（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艺能锅炉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凉水塔（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万兴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河南法兰奇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7日



第二包：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东乡县达板镇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园油料作物加工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毛油罐、粗油过滤器、软水罐、溶碱配碱池、碱液罐、皂脚罐、捕集油箱、热水罐、碱液高位罐、磷酸高位罐、酸反应罐、碱反应罐、水化罐、洗碟片箱、螺旋板加热器、真空干燥器、飞沫捕集器、接收器、螺旋板冷却器、碱炼油罐、螺旋板加热器、白土定量装置、白土暂存罐、白土混合罐、白土加料罐，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新乡市红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012.92万元，资产总额为458.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列管加热器，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河南豫冀锅炉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连续脱色塔、飞沫捕集器、飞沫收集罐，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新乡市红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012.92万元，资产总额为458.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过热蒸汽分配器，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河南豫冀锅炉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叶片过滤机、洗涤罐、安全过滤器、浊油罐、旋液分离器、脱色油暂存罐，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新乡市红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012.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8.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水喷射真空泵，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河北盛辉泵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3018.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4.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螺旋板加热器、析气器、螺旋板换热器、导热油加热器、脱臭（酸）塔，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新乡市红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012.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8.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直接蒸汽分配器，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河南豫冀锅炉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脂肪酸捕集塔、脂肪酸冷却器、螺旋板冷却器、保险过滤器、成品暂存油罐、脂肪酸冷凝器，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新乡市红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012.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8.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10. 导热油加热器，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河南豫冀锅炉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自动码垛机、自动包装机，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青岛克朗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油漆保温，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新乡市红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012.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8.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电线电缆桥架，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河北张稼电气设备（河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7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全自开箱机、全自动装箱机、全自动封箱机，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青岛克朗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PLC 控制，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河北张稼电气设备（河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7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安装材料，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新乡市红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012.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8.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WNS4-1.25-Y(Q)型蒸汽锅炉，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江苏华世尔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45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新多市红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